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七十八条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p>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条款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